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人才办〔2015〕19号

关于开展2015年“广东特支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为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广东特支计划”，粤组通〔2014〕18号），现就2015年“广东特支计划”各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数额和基本要求

遴选对象包括3个层次9类人才：

（一）“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遴选15名。基本要求：有突出的学术水平，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和较大影

响力，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二）“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1、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潜心应用研究，在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项目，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

2、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的科技人才，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其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3、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遴选 20 名。基本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

4、教学名师，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5、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 “广东特支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

1、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 100 名。基本要求：35 岁以下，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性和产业化前景，重点支持在一线从事应用性研究的青年人才。

2、青年文化英才，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35 岁以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

3、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遴选 50 名。基本要求：35 岁以下，潜心基础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组织实施

1、本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在有关部门设立评选平台，组织开展相关类别人才的申报评选。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杰出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评选；省科技厅负责“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评选；省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的申报评选；省教育厅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选。

3、评选工作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人选质量。经资格审核、初评、复评、公示，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并公布最终入选名单。

三、有关事项

1、各项目具体申报时限、条件、申报评审程序及资助政策等；参见各项目具体申报指南（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平台、广东组织工作网 <http://www.gdzz.cn> 及广东省人才工作管理平台 <http://rc.gdstc.gov.cn>）。

2、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入选“广东特支计划”后，可参加更高层次申报评选，但不得再参加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申报评选。

3、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领军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杰出人才”项目，不可申报其他项目，入选后不享受“广东特支计划”重复资助，不占计划名额；“珠江人才计划”入选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

4、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附：1.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申报指南

2.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3.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4. 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5.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6.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7.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指南
8.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申报指南
9.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指南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数额

2015年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粤单位）中遴选15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资助对象。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身体健康，具有突出学术水平和强烈的事业心，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195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3. 全职在广东工作4年以上。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年龄可放宽至58岁以下，即195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主要完成

人，或获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 担任国家“863计划”专家组组长或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4. 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6.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书》，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按照隶属关系于11月20日前向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申报。

1. 《申报书》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gdhrss.gov.cn/> 下载。

2. 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有关业绩成果（奖项、专利等）或荣誉称号证明的复印件等。

3.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均以A4纸规格打印，分开装订，申报书一式18份，附件材料一式2份。

4. 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均须提供PDF格式文件（不超过3M）。

5. 附件中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二) 遴选推荐。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于11月20日前择优推荐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报送申报情况一览表及EXCEL格式电子版。

2名以上两院院士可联名推荐1名杰出人才人选。

(三)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遴选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组和评委会两轮评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四)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优先推荐入选者申报国家特支计划和两院院士；积极推荐担任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推荐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各级评价、评审、评奖机构专家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入选者所在单位或地市要提供适当配套经费与科研平台，配备工作团队或助手。

(二) 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领军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杰出人才”项目，不可申报其他项目，入选后不享受“广东特支计划”重

复资助，不占计划名额，但可享受“杰出人才”称号及其它相关待遇；“珠江人才计划”入选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

（三）入选者须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5年以上。

（四）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五）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六）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王文特、刘德武

联系电话：020—83134949、83134848

传 真：020—83307379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数额

2015年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粤单位）中遴选30名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年龄在45岁以下（196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可不受职称限制），连续全职在广东省内工作2年以上，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粤工作2年以上（2013年12月31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三）坚持在科研一线潜心应用研究，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

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近5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高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来自同一法人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各地市推荐人选中，来自企业的推荐人数不低于1/3。

三、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评审工作由省科技厅引进创新团队专项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负责。

（一）个人在线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从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获取账号后，申报人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于11月6日前逐级提交至专项办。逾期不再受理，提交后不再退回修改。

（二）形式审查。专项办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实，形式审查不通过者，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三）提交纸质材料。专项办通过形式审查后，申报人按照要求在线打印申报材料，并附相关附件，经所在单位和科技归口管理部门逐级加盖公章后于11月27日前提交至专项办（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直接提交至

专项办)。

申报书、附件装订在一起，一式 10 份。附件一般应包括以下材料（具体请根据平台填写要求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国内外任职证明、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股权构成、公司业绩和近年财务报表）等。

（四）专家评审。专项办汇总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复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五）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80 万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推荐担任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推荐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机构。

（二）入选者须与省科技厅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3 年以上。

（三）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对入选者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四)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五)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陈建新、刘佐菁

联系电话：020—83163358、83163355

传 真：020—83163914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数额

每年从我省各类企业中遴选 30 名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二、选拔对象和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人的人事档案、社保关系或个人所得税缴纳地在广东省。

(二)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或拥有 20% 以上企业股份的股东，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 申报人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四) 企业在广东省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10 年以内（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

(五) 企业依法经营, 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 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创办时间为5年以内的企业, 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 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

三、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评审工作由省科技厅引进创新团队专项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负责。

(一) 个人在线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从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获取账号后, 申报人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 于11月6日前逐级提交至专项办。逾期不再受理, 提交后不再退回修改。

(二) 形式审查。专项办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实, 形式审查不通过者, 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三) 提交纸质材料。专项办通过形式审查后, 申报人按照要求在线打印申报材料, 并附相关附件, 经所在单位和科技归口管理部门逐级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11月27日前

提交至专项办（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直接提交至专项办）。

申报书、附件装订在一起，一式 10 份。附件一般应包括以下材料（具体请根据平台填写要求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国内外任职证明、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股权构成、公司业绩和近年财务报表）等。

（四）专家评审。专项办汇总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复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五）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80 万元；择优推荐入选者申报“国家特支计划”。

（二）入选者须与省科技厅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3 年以上。

（三）入选者的人事档案、社保关系，或所在企业纳税地迁出广东省的，终止培养。

（四）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

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陈建新、刘佐菁

联系电话：020—83163358、83163355

传 真：020—83163914

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 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15年从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优秀人才中遴选20名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

二、遴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德艺双馨、身体健康。

（二）有较高学术（专业）造诣，业务成绩突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是本界别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有国内外同行承认的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或代表性作品。

（三）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195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连续全职在广东省内工作2年以上，且人事档案关系或社保关系在广东。

本年度领军人才申报评审按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

等六个界别进行，推荐人选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要符合所在界别具体标准。对业绩特别突出、社会公认度高、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条件。

三、各界别推荐人选具体标准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界别

在我省宣传文化系统、党校系统、高校系统或研究机构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的优秀人才，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以上：

1、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1次以上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2次以上。

3、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独立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以上，或在推进学科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参考方面有突出贡献，是专业领域公认的学术带头人。

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社科类教材主编，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级人文社科一级学科的学会、研究会正副会长。

（二）新闻界别

在我省新闻战线从事采访、编辑、评论工作，或担任播

音员、主持人、制片人以及在新闻教学科研机构从事教学和研究并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

1、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本人作品或个人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1次以上，或广东新闻奖一等奖2次以上，或2005年以前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新闻作品奖一等奖1次以上。

3、获得“长江韬奋奖”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称号。

4、获得广东省“金枪奖”、“金梭奖”、“金话筒奖”或“金钟奖”。

5、在新闻领域有国内外同行承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6、在促进国内外新闻领域交流和新闻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出版界别

在我省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领域从事编辑策划、印刷复制、出版物营销、数字出版等工作的优秀人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

件一项以上：

1、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获得“韬奋出版奖”、“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南粤出版奖优秀出版人物奖”等奖项或称号1项以上。

3、策划推出具有良好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的出版物，出版成果获得业内同行认可。

4、组织、承担过重大出版项目，在某一业务领域或技术领域取得标志性进步或突破，成为代表性人物。

（四）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界别

在我省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影视、文学创作等领域从事创作表演、传承传播、教学研究、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优秀人才，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以上：

1、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业务成就突出，在本界别影响广泛，是业内公认的专业带头人或流派主要传承人之一，或在创作表演、传承传播、教学科研、组织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或文

化项目获国内外重大奖励。

（五）文化经营管理界别

在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创意与新媒体新业态等文化产业领域，包括在广东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不含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从事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担任文化企业经营管理高级职位或在关键岗位上任职5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

2、所管理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资产、收入、利润及税收贡献在省内外同行业位居前列，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及省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贡献突出。

3、所管理企业掌握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企业品牌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对文化“走出去”作出重要贡献。

4、在省内外文化产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或在该领域经营管理模式具有领先性，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同等条件下，所管理的企业连续3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在评选时优先考虑。

（六）文化科技界别

在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新媒体新业态等文化领域从事科学技术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和技术管理等的优秀人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以上：

1、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含副省级市）级以上优秀专家。

2、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4、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技术水平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或在研发关键技术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申报程序

（一）省委宣传部设立评选平台，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人选推荐和申报可采取单位推荐、省级以上社会组织推荐或专家联名推荐的方式。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申报，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人选推荐申报。社会文化人才可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推荐，也可由省级以上社会组织或3名以上领军人才联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三）各地各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人选。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全国哲学社会

科学领军人才、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且年龄在 58 岁以下（195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由省委宣传部征求人才所在单位意见后，列为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人选，无需申报，不占名额。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推荐报告 1 份。加盖推荐单位、社会组织公章或专家联合签名，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广东省 2015 年度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申报书》一式 10 份和《广东省 2015 年度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1 份（请登录邮箱 xcbgbcxz@163.com 下载，密码 510082）。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由各推荐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并发送电子版至 2008.xcb@163.com。

3. 附件材料 1 份。包括附件材料目录，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书中列举的主要项目、成果、奖励、发明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专家推荐需提供专家工作单位和职称证明等材料。

申报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五）评审。经资格审核、专家初评、讨论复评后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省委宣传部审定。

（六）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入选名单。

五、其他事项

给予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每人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其支持政策和管理考核等具体内容参见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粤宣通〔2014〕23 号）。入选者须承诺入选后继续全职在广东工作 3 年以上。

联系人：王 敏、陈 理；

联系电话：020—87195376、87185244；

传 真：020—87601023。

附：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地市)	界 别	合计	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	新闻		出版	文化艺术 和文物保护		文化 经营 管理	文化 科技
				国际 传播 人才	新媒体 宣传 人才			非公 文化 人才		
省出版集团		5							1	1
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1	1
广州		4							1	1
深圳		4							1	1
珠海		1								
汕头		1								
佛山		1								
韶关		1								
河源		1								
梅州		1								
惠州		1								
汕尾		1								
东莞		1								
中山		1								
江门		1								
阳江		1								
湛江		1								

单 位 (地 市)	界 别	合 计	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	新 闻		出 版	文化艺 术和文 物保护	文化 经营 管理	文化 科技
				国际 传播 人才	新媒 体宣 传 人才		非公 文化 人才		
茂名		1							
肇庆		1							
清远		1							
潮州		1							
揭阳		1							
云浮		1							
省委党校		2							
中山大学		2							
华南理工大学		2							
暨南大学		2							
华南农业大学		2							
华南师范大学		2							
广东工业大学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							
广东财经大学		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							
星海音乐学院		2							

单 位 (地 市)	界 别 合 计	哲 学 社 会 科 学 研 究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艺 术 和 文 物 保 护		文 化 经 营 管 理	文 化 科 技
			国 际 传 播 人 才	新 媒 体 宣 传 人 才			非 公 文 化 人 才			
广州美术学院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									
广东金融学院	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									
合 计	106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15年在我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等领域遴选30名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2. 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思想、方法、课程建设等方面有重要创新。

3. 教学能力强，水平高，业绩突出，在培养优秀青少年中有重要贡献。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连续全职在广东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二)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高等学校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曾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受聘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对象（不含广东特支计划其他

类别项目),或受聘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同层次人才,或获得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或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老师;艺术类院校人选在文化部举办的专业展览、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同类层次以上奖项,或者指导学生在上述展览、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同类层次以上奖项。

2. 本科院校人选须具有15年以上普通本科学校教学经历,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或以上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3. 高等职业院校人选须具有10年以上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经历,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具有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在行业企业的相应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三)除满足基本条件外,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10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经历;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事件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任班主任5年以上。

2. 具有相关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在行业企业的相应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3. 曾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奖（排名前3），或受聘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对象，或入选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的专家、裁判，或直接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者。

4. 近3年在核心期刊（或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排名前2），或近5年内出版反映本专业重大教改实践成果的专著（著作，排名前1），或近5年内主持市级以上行业新标准、新技术研发项目、行业企业重大改革实验项目。

5. 曾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或省级专业名师（职教名家）等省部级以上称号。

（四）除满足基本条件外，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10年以上普通中小学教学经历；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任班主任5年以上。

2. 曾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近5年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项目（排名前3），

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或近5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出版本专业的论文、论著（排名前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3. 曾获得特级教师、省级名教师（名教育专家）或全国优秀教师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五）现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书记）、高等学校校级领导不列入申报对象。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成立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审和协调管理工作。

（二）组织申报。各高等学校、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负责组织本地（校、园）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人选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申报方式及所需材料具体见“广东省教育人才网”（网址：<http://gdjs.scholat.com>）“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栏目。

（三）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四）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选，确定拟入选对象。

（五）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二) 入选者须与省教育厅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3 年以上。

(三) 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对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四)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五)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谭 昭

联系电话：020—37627828

传 真：020—37626562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15年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30名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连续全职在广东工作2年以上。

（二）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身体健康，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4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三）潜心基础研究，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学、生物、医学等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四）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近5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优秀青年基金，或2

项面上项目，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五) 在国际 SCI 刊物 (含《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英文版) 上发表本专业系列正刊论文 (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 4 篇以上。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书》，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按照隶属关系于 11 月 6 日前向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申报。

1. 《申报书》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gdhrss.gov.cn/> 下载。

2. 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有关业绩成果（奖项、专利等）或荣誉称号证明的复印件等。

3.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均以 A4 纸规格打印，分开装订，申报书一式 18 份，附件材料一式 2 份。

4. 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均须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不超过 3M）。

5. 附件中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二) 遴选推荐。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于11月20日前择优推荐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报送申报情况一览表及EXCEL格式电子版。

(三)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遴选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组和评委会两轮评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四)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50万元补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二) 入选者须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3年以上。

(三) 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四)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五)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王文特、刘德武

联系电话：020—83134949、83134848

传 真：020—83307379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15年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粤单位）遴选100名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连续全职在广东省内工作2年以上。

（二）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年龄在35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

（四）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近5年，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应为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获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

三、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评审工作由省科技厅引进创新团队专项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负责。

（一）个人在线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从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获取账号后，申报人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于11月6日前逐级提交至专项办。逾期不再受理，提交后不再退回修改。

（二）形式审查。专项办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实，形式审查不通过者，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三）提交纸质材料。专项办通过形式审查后，申报人按照要求在线打印申报材料，并附相关附件，经所在单位和科技归口管理部门逐级加盖公章后于11月27日前提交至专项办（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直接提交至专项办）。

申报书、附件装订在一起，一式5份。附件一般应包括以下材料（具体请根据平台填写要求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国内外任职证明、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股权构成、公司业

绩和近年财务报表)等。

(四) 专家评审。专项办汇总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复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五)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推荐担任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推荐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机构。

(二) 入选者须与省科技厅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3 年以上。

(三) 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将对入选者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四)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五)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陈建新、刘佐菁

联系电话：020—83163358、83163355

传 真：020—83163914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数额

2015年从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优秀人才中遴选30名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投身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学风踏实，艺德正派；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基层特殊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成果突出、培养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可适度放宽要求），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人事档案关系或社保关系在广东，且全职在广东工作4年以上。

(三) 在工作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及荣誉称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四) 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干事创业，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发展潜力大，得到业内认可。

三、申报程序

(一) 省委宣传部设立评选平台，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 人选推荐和申报可采取单位推荐或专家联名推荐两种方式。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申报，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人选推荐申报。省内外具有较高声望和公信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知名专家学者、艺术家等3名以上可联名直接推荐优秀青年人才。青年人才可根据自身条件，向有关单位、专家自荐。

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推荐人选，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的，由省委宣传部征求人才所在单位意见后，列为青年文化英才，无需申报，不占名额。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推荐报告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联合签名，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广东省2015年度青年文化英才申报书》一式10份和《广东省2015年度青年文化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表格请登录邮箱 xcbgbcxz@163.com 下载，密码510082)。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由各推荐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并发送电子版至 2008.xcb@163.com。

3. 附件材料1份。包括附件材料目录，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书中列举的主要项目、成

果、奖励、发明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专家推荐需提供专家工作单位和职称证明等材料。

申报材料于2015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四) 评审程序。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讨论复评后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省委宣传部审定。

(五)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给予青年文化英才每人一次性资助20万元，其培养资助政策和管理考核等具体内容参见省委宣传部印发的《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实施方案》（粤宣通〔2012〕29号）。入选者须承诺入选后继续全职在广东工作3年以上。

联系人：王 敏、陈 理；

联系电话：020—87195376、87185244；

传 真：020—87601023。

附：名额分配表

界 别 单 位 (地市)	合 计	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	新 闻		出 版	文化 艺术 和 文物 保护		文化 经营 管理	文化 科技
			国际 传播 人才	新 媒 体 宣 传 人 才			非公 文化 人才		
省出版集团	5							1	1
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1	2
广州	4							1	1
深圳	4							1	1
珠海	1								
汕头	1								
佛山	1								
韶关	1								
河源	1								
梅州	1								
惠州	1								
汕尾	1								
东莞	1								
中山	1								
江门	1								
阳江	1								
湛江	1								

单 位 (地 市)	界 别 合 计	哲 学 社 会 科 学 研 究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艺 术 和 文 物 保 护		文 化 经 营 管 理	文 化 科 技
			国 际 传 播 人 才	新 媒 体 宣 传 人 才			非 公 文 化 人 才		
广州美术学院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								
广东金融学院	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								
合 计	110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数额

2015年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50名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连续全职在广东工作2年以上。
- （二）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身体健康，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35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 （三）潜心基础研究，具有优秀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对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学、生物、医学等基础学科发展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 （四）有较高的研发水平或技术水平，近5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五）在国际SCI刊物（含《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英文版)上发表本专业系列正刊论文(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2篇以上。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书》，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按照隶属关系于11月6日前向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申报。

1.《申报书》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gdhrss.gov.cn/> 下载。

2.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有关业绩成果(奖项、专利等)或荣誉称号证明的复印件等。

3.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均以A4纸规格打印，分开装订，申报书一式18份，附件材料一式2份。

4.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均须提供PDF格式文件(不超过3M)。

5.附件中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二)遴选推荐。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于11月20日前择优推荐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报送申报情况一览表及EXCEL格式电子版。

(三)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遴选推荐

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组和评委会两轮评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四)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

(二) 入选者须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签订培养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3 年以上。

(三) 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四)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五)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王文特、刘德武

联系电话：020—83134949、83134848

传 真：020—83307379

